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委員名單異動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6日課發會提案修正通過

110年08月31日，委員名單異動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課發會提案修正通過

111年01月20日，委員名單異動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2、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36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1) 召集人：校長。
 - (2) 學校行政人員：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資中心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總務主任)擔任之，以及教學組長、實研組長、註冊組、設備組、實習組長、訓育組長，共計 13 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資中心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訓育組長兼綜合活動領域教師。
 - (3) 領域/科目教師：由各領域/科目召集人(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綜合活動、輔導科及藝術領域)擔任之，每領域/科目 1 人，共計 7 人；並由自然領域兼學術自然學程教師，社會領域兼學術社會學程教師。
 - (4) 學程教師：由各學程之召集人擔任之，每學程 1 人，共計 4 人；並由應用外語群科召集人兼應用日語學程召集人，資訊應用學程召集人兼科技領域。
 -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輔導主任兼任。
 - (6) 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 6 人。
 - (7) 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同仁會主席 1 人擔任之。
 - (8) 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 1 人擔任之。
 - (9) 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 1 人擔任之。
 - (10)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 人擔任之。
 - (11)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
- 3、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2)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3)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4)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4、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1)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2)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3)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4)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5)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6)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教資中心協辦。
- 5、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1)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由領域/科目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2) 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學程教師組成之，由學程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3) 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學程)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學程) 召集人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4)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或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 6、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1)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2)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3)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4)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5)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6)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7)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8)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9)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10)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 7、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1) 各領域/科目/學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2)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領域/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3)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4)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5)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 (6)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領域/科目/學程 /各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 8、 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校長	歐陽郁文		召集人
2	教務主任	許俊敏		執行秘書
3	教資中心主任	張麗娟		副執行秘書
4	學務主任	施志勳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5	輔導主任	黃玉湘		兼特殊需求領域
6	人事主任	潘素珍		
7	會計主任	洪佩稜		
8	總務主任	賴永晃		
9	教學組長	洪英慈		
10	實研組長	陳權鈺		
11	註冊組長	洪雅津		
12	設備組長	萬欽男		
13	實習組長	賴建宏		
14	訓育組長	吳冠賦		
15	國語文領域	張安君		
16	英語文領域	許雅嵐		
17	數學領域	張益城		
18	自然領域	吳坤霖		
19	社會領域	王國基		
20	藝能領域	陳作鋒		
21	綜合活動領域	花雅芸		
22	應用外語群	陳威廷		
23	商業服務學程	劉麗蘭		
24	資訊應用學程	邱孟盈		兼科技領域
25	多媒體設計	林筠芳		
26	國一導師代表	康麗君		一真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7	國二導師代表	吳昱儒		二真
28	國三導師代表	張孟芸		三真
29	高一導師代表	張益城		一忠
30	高二導師代表	陳麗如		二忠
31	高三導師代表	鄭百妙		三忠
32	教師組織代表	賴建宏		同仁會主席
33	專家學者代表	蔡秀娥		溪湖高中教務主任
34	產業代表	陳憲弘		利亮科技負責人
35	家長代表	陳俊然		家長會長
36	學生代表	葉昕睿		班聯會主席